湖北医药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2022年“和谐杯”篮球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学工处（团委）

承办：药学院

二、比赛日期、地点、组别

日期：2022年10月13日至10月31日

地点：南校区篮球场进行

组别：男子组

三、参赛单位

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第四临床学院、第五临床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口腔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

四、比赛方式

**（一）参赛办法**

1.报名办法

（1）学生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报名，各学院限报1支参赛队。

（2）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名（由老师担任），教练1名，队长1名（可兼教练），运动员15名。凡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思想进步，身体健康，已参加医疗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均可报名参赛**（无学平险不可参加比赛，并要求各班辅导员有相应证明）。**

（3）参赛队必须备有队服一套，比赛双方球服颜色应当有所区别。**比赛开始时没穿全套球服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4）报名办法：各参赛学院须提交纸质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报名表附学生证正面照片（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一起交至竞赛组。

（5）报名表须注明领队、教练、队员（姓名、学号、班级）。

2.报名日期和地点

（1）报名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地点：纸质报名表与安全承诺书上交至药学院学生会办公室（纸质报名表与安全承诺书一队一份）；

纸质版报名表联系人：黄志成（QQ:869804317 电话：15586460502）；

电子版报名表以“XX学院篮球赛报名表”命名，发送至QQ：869804317

**（二）比赛形式**

比赛分为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

1.小组赛：本次比赛小组赛分为A、B、C、D四个组，A、B、C、D组四支球队组内打循环赛，对阵按抽签进行积分赛。**（由种子队先分别抽签到四个组）**每组积分前两名的队伍出线；

**积分的计算方法**：

胜者得2分，负者得0分（**注：四节之后比分若打平则每次加时赛时长2min直到双方分出胜负为止）**

若碰到积分相同，排名的规则如下：

（1）积分相同，先看对抗组之间的胜负关系，胜者排在前面；

（2）积分相同，胜负相同，看对抗组之间的净胜分大小，净胜分大的球队排在前面；

（3）积分相同，胜负和分差也相同，看对抗组与其他球队的净胜分大小，净胜分大的球队排在前面。

2.淘汰赛：各小组前两名出线进行交叉淘汰赛（A1vsB2，A2vsB1，C1vsD2，C2vsD1）胜者晋级半决赛，共四支队伍参加半决赛，

3.半决赛：进入半决赛的4支队伍，两队之间分别进行比赛。两场比赛的胜者进入冠亚军决赛，其他2支队伍进入三四名决赛；

4.决赛**:**进行冠亚军决赛和三四名决赛，决出冠亚季军；

5.判罚规则：每场比赛时间40分钟，共计四节，每节10分钟，单节休息3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每场比赛第四节最后三分钟执行24秒计时，合法的暂停或换人停表。**每队上半场有两次暂停，下半场有三次暂停，加时赛每两分钟加一次暂停次数，**换人次数不限但要严格要求“先下后上”原则，若有故意拖延时间的现象，计分人员应给予相应警告并记入最佳组织奖考核。

全场比赛中累计五次犯规以及吃到两次技术犯规的球员，将被罚出场 。

**种子队选择办法：**

按上一届和谐杯排名前四的为种子队。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三）比赛要求**

1.**比赛期间各队所在学院须安排老师和学生干部双值班**，且在赛前完成现场签到，负责场上所在学院的学生安全工作，避免队员之间产生摩擦。另各队服装统一、颜色鲜明、号码清晰，无号码队员不得上场；

2.凡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背规程和不服从裁判判罚、打架、骂人、无理取闹等不良现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3.每场比赛中一名队员若出现两次违反体育道德或技术犯规，除取消该队员本场比赛外自动停赛下一场比赛。如果出现打架，除该队员不能参加剩余比赛，并且明年有体育比赛该队员暂停一年；

4.**参与抽签后不可弃权**；如各队赛程后出现不能解释的弃权时，则取消该学院下一年度该项目比赛资格 ；

5.辱骂工作人员记一次技术犯规，若出现第二次，则取消该队员本届篮球赛资格；

6.各队至少提前20分钟到场，到场后出示学生卡进行登记，若该队队员比赛迟到，则取消该队员本场比赛的上场资格；

7.若因天气等其他客观原因需推迟比赛，由药学院学生会体育部通知球队领队，未接到通知则视比赛正常进行；

8.凡出现违反要求情况据情节轻重给予所在队伍比赛积分扣除处罚。扣除积分由药学院学生会体育部报学工处（团委）决定；

9.保持赛场卫生，各学院负责组织人员清理干净，不得乱扔垃圾；

10.场下各院啦啦队员如有辱骂工作人员、裁判人员、对方队员以及对方啦啦队员则记该院一次全队技术犯规，若出现第二次，则取消该院队本届篮球赛资格。

五、奖励

1.取前三名，冠军队颁发奖牌，运动员发荣誉证书，亚军、季军球队，运动员发荣誉证书；

2.学院“道德风尚奖”1名，评选细则详见附件3；

3.在决赛阶段中，分别评选出1名“最佳得分手”和1名“最佳三分球手”，并颁发荣誉证书；

4.优秀裁判员5名，颁发荣誉证书。

**六、活动说明**

1.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负责比赛的通知和组织工作；

2.各学院在组队之后即可进行训练，训练内容和方式自行确定；

3.比赛裁判长由体育课部选派，裁判员由HBMU篮球协会推荐，经组委会培训合格后上岗；

4.为便于维持比赛秩序，本次医疗保障工作由“彩虹”灾害医学救援志愿服务队承担，其他医疗志愿服务队不得在未与药学院取得沟通的情况下参与本次比赛医疗保障；

5.活动解释权由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负责。

专此通知。

附件：

1.2022年湖北医药学院“和谐杯”篮球赛报名表

2.2022年湖北医药学院“和谐杯”篮球赛安全承诺书

湖北医药学药学院

2022年9月25日

附件1

2022年湖北医药学院“和谐杯”篮球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队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院（盖章）**

2022年9月25日

附件2

2022年湖北医药学院“和谐杯”篮球赛

安全承诺书

篮球运动是一项带有不可预知及不可抗拒的高风险和高危险的体育活动，任何不可预测的情况均有可能随时发生，为保障参赛队员的人身安全，凡参加本次“和谐杯”篮球比赛的人员（含领队）均应作出以下承诺：

1**.**各学院参赛人员必须参加医疗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须按组委会要求准备必备的个人保护装备和保护措施，因个人保护装备和用品存在不安全隐患造成的伤害或损失一切责任自负，个人物品自行妥善保管。比赛期间（比赛开始起到比赛结束），学院活动组织方负责学院所在球队所需要的后勤保障。

2.在比赛过程中双方队员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尊重对手、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在比赛中途凡因队员自身大意，恶意冲撞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发生争执、纠纷造成队员受伤，组委会在双方同意情况下仅负责能力范围内的紧急医疗处理，其余不承担任何责任，另行责任由参赛队员自行承担。

3.各队领队保证本队啦啦队尊重对方队员和裁判的判罚，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维持场外良好秩序。一旦出现场外的突发事件，如啦啦队与啦啦队、啦啦队与场外队员发生纠葛，应及时阻止，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4.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必须服从组委会的安排，凡因个人擅自行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自己承担。参加活动前个人必须向各球队队长主动、如实告知本人身体状况，队长根据其身体状况决定其是否参加比赛，凡因个人隐瞒实际情况（病史、身体状况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自己承担。   
 5.比赛期间，裁判有权根据当时的情况终止球队和球员个人的活动。裁判宣布比赛结束后任何个人行为后果自负。

**全体队员签名：**

**学院（盖章）**

2022年9月25日

附件3

“和谐杯”篮球赛“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营造“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良好氛围，使本届篮球赛各项比赛工作有条不紊，运动场秩序井然，体现我校学生良好的道德风貌，经研究，拟实施以下篮球赛 “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以学院为单位参加评选。

**二、评选标准**

1. 比赛期间有老师、学生干部双值班，赛场上维护队员安全，应对突发状况。

2.参赛队员文明参赛，服装统一，精神饱满；服从裁判，遵守篮球比赛规程，能够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解决争端；自觉参与各场比赛，服从比赛工作人员的安排，协助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3.学院学生自觉遵守赛场秩序，确保井然有序；各学院观众文明观看比赛，组织好本院的拉拉队；能够自觉维护场地纪律、协助比赛常规工作，保持场地卫生。

4.篮球赛期间，涌现好人好事较多、较突出的团队予以表扬。

5.学生认真遵守比赛规则，比赛期间无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不服从裁判的现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